

	ISO 條文：		制訂日期	90年09月11日
	文件編號	BAHA0B004	修訂日期	101年05月07日
	文件名稱	專題研究室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5版	總頁次：3

1. 目的：

為促進院內研究專題整合，提升院內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此辦法。

2. 適用範圍：

全院所有研究單位及人員。

3. 定義：

- 3.1 人事指所屬之研究部編制內各級專任研究人員。
- 3.2 計畫補助指主持人由慈濟志業體所補助之各項計畫。
- 3.3 年度預算指經研究部編列之年度預算。

4. 相關文件：

- 4.1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管理辦法(BAH00B023)。

5. 作業說明：

5.1 專題研究室之設立：

- 5.1.1 專題研究室由主持人一人主持，依專題整合程度得依『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管理辦法』設各級研究人員若干人。
- 5.1.2 專題研究室之申請(含人力、設備)：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由主持人檢附專題研究室申請書(應用表單6.1)及所需資料向研究部提出申請，經研究部提報研究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研究部統一上呈**醫療志業體**主管核定之，**隔年一月開始執行**。
- 5.1.3 專題研究室之審查重點：
 - 5.1.3.1 主持人研究表現及執行計畫能力。
 - 5.1.3.2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 5.1.3.3 主持人五年內論文發表情形。
 - 5.1.3.4 主持人五年內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 5.1.3.5 研究團隊之研發成果對本院志業體貢獻的情形。

5.2 專題研究室經費來源及應達積分：

- 5.2.1 由主持人向外部機構或慈濟志業體申請計畫。
- 5.2.2 由主持人提專案計畫申請補助。
- 5.2.3 經由研究部編列年度預算。
- 5.2.4 前5.2.2及5.2.3之經費使用除了院方專案簽核依核准內容辦理者除外，其績效之達成要求同『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管理辦法』5.6.2規定：積分之要求依

前年度實際支用之經費計算，以每10萬元8分計算，不足1萬元者以1萬元計。積分之計算按「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研究成果發表一覽表」(應用表單6.2)辦理。未達成績效者由主持人薪資中扣減或調整主持人(研究員)之研究補助金，扣減或調整之金額按未達之比例計算。

5.2.4.1 積分之結算配合PI計畫積分償還，於每年十二月由研究部統籌辦理，年度論文之認定為當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院名義發表於須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發表之文章，以論文刊登或接受函之日期為準並不重覆計分為原則；年度預算之計算係依各專題研究室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用之經費計算。

5.2.4.2 轉型及已奉核成立之專題研究室自成立之第二年開始，新設之專題研究室自成立第三年開始考評及償還積分。

5.3 專題研究室各級編制內研究人力(研究部非約聘者)：依『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管理辦法』管理。

5.3.1 約聘制研究人員視主持人研究能力評定，以積分繳交與專題研究室之排序評比。

5.4 專題研究室研究之設備：

5.4.1 小型及個人設備於設置申請書中核定，大型設備(30萬元(含)以上)以專案簽核。

5.4.2 專題研究室之研究裝備以共用為原則。

5.5 專題研究室之簽約作業：

5.5.1 專題研究室同意成立後，由研究部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應用表單6.3)。

5.6 專題研究室之成效評量及考核(稱為績效積分)：

5.6.1 專題研究室之成效評量及考核之對象為專題研究室主持人，評量主持人使用院內研究資源所產出之研究量能成績(1.論文發表2.院外研究計畫，並以計畫管理費收入為比較基準)。

5.6.2 專題研究室之考核：

5.6.2.1 考核及評比標準按：(績效積分/資源分配)值計算，其中之資源分配為由志業體所提供之各項人事及計畫補助及年度預算經費之總合。

5.6.2.2 新設立之專題研究室自第三年起，舊專題研究室及由已建立之實驗室轉型之專題研究室自第二年起，每二年至少有二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的SCI原著論文)，並作排序評比，積分之計算按「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研究成果發表一覽表」。

5.6.2.3 考核作業於每年十二月由研究部統籌辦理。

5.6.2.4 年度考核排序評比為最後一名之專題研究室取消原有之人力支援。

5.6.2.5 連續三年考核之(績效積分/資源分配)平均值未達所有專題研究室之(績效積分/資源分配)平均值之50%者，經研究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得取消該專題研究室或更換主持人。舉例說明三間專題研究室之三年累積積分及資源分配如下：

項 目	專題研究室(1)	專題研究室(2)	專題研究室(3)
績效積分	500分	400分	600分
資源分配	500萬	80萬	100萬
平均值(分/萬)	1	5	6

所有專題研究室之(績效積分/資源分配)平均值=(1+5+6) ÷3 = 4

平均之50%=4×50%=2分/萬，故專題研究室(1)未達平均值。

5.7 本辦法經呈醫療志業體主管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應用表單：

6.1 慈濟綜合醫院專題研究室申請書(E6A0021505-XX)。

6.2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研究成果發表一覽表(E6A0021480-XX)。

6.3 慈濟綜合醫院專題研究室執行同意書(E6A0021506-XX)。